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KIM NGOC (中文名：陳金玉，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KIM NGOC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TRAN KIM NGOC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5、49、5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TRAN KIM NGOC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他卷第47頁），進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充分注意而肇生本件車禍，導致被害人宗○岡受有如起訴書所示重傷害之結果，所為非是；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與告訴人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之原因，兼衡被

01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過失責任之程度、駕駛車輛之
02 種類、被害人受傷之危害程度、無前案記錄之素行暨被告於
03 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在餐廳打工、月薪新臺幣3萬
04 多元、須扶養生病臥床12年之先生、70多歲之婆婆及2名分
05 別為國小、國中的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宗○良之意
06 見（見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8 (四)又被告雖係越南籍而為外國人，因本案過失犯行而受有期徒
09 刑之宣告，然審酌其於本案前在我國並無科刑紀錄而素行良
10 好，且本案係過失所犯，與故意犯之惡行有間，因認本案尚
11 無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余安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7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TRAN KIM NGOC

(越南籍；中文名：陳金玉)

○ 00歲 (民國00【西元0000】

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0號0樓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KIM NGOC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上午7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七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工業七路右轉往南豐路往中豐路山頂段方向行駛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於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得駛入僅供慢車行駛之路面邊線外範圍，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偏右行駛，致自後撞及步行在其同向右前方路面邊線外之行人宗○岡，致宗○岡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側顱骨骨折、硬膜下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及意識昏迷超過24小時等傷害，經就醫治療後，呈「意識嚴重受損，生活無法自理，四肢無法自主控制」之重傷害。嗣TRAN KIM NGOC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宗○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TRAN KIM NGOC於偵查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中之供述	
二	告訴人宗○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指訴由告訴人宗○良監護之重度智能障礙者即被害人宗○岡於上揭時地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撞擊致重傷，及被害人現已須臥病在床並以鼻胃管進食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及現場暨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共10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各1份	證明被害人係受監護宣告之人，業經法院裁定由告訴人擔任監護人之事實。
五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軍桃園總醫院114年3月17日醫桃企管字第1140002495號函文暨病歷及病情內容回復表各1份	證明被害人於113年10月11日至該院急診，復經診斷受有前揭重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3 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4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
05 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
06 分，整段設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4條第3
07 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訂有明文。查
08 路面邊線以外範圍，非屬車道範圍，於未劃設慢車道之道
09 路，係供作慢車行駛之用，此有交通部路政司94年8月23日

01 路臺營字第940401267號函文可參，本件被告駕車行經上開
02 未劃設慢車道之車道，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駛入路面邊線
03 外，因而右偏撞擊其右前方且步行在路面邊線外之被害人，
04 被害人因此受有上揭重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
05 駕駛行為，核與被害人之重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06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08 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
09 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事
10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
11 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後段

21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